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 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04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接受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李论、翟荣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了《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98 号景枫智慧产业园 13 号楼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聂晓霖女士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4,8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九十九点零五五一（99.0551%）。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2.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4,8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九十九点零五五一（99.0551%）。

（2）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3.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

场投票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04,839,900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零五五一（99.0551%），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89,534,592股，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关联股东李卫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弃权股份为 0 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弃权股份为 0 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弃权股份为 0 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104,839,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弃权股份为 0 股。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认为,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 论

李论

经办律师：翟 荣

翟荣